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5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治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4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游治緯（下稱被告）經原審法院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且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且均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第4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正值青壯，有正當工作及合法收入，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犯罪猖獗，竟為圖獲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配合詐欺集團回收贓款，助長詐欺

犯行，亦使詐欺犯罪追訴困難、被害人求償更加不易，並讓告訴人損失慘重，惡行非輕；況被告犯後雖已與告訴人楊再便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告訴人150萬元，惟始終未償還告訴人分文，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惡劣等情。故本案原審之量刑，實屬較輕，難收懲儆之效，實難謂係罪刑相當。是原審之量刑，尚未臻於妥適，請將原判決撤銷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雖因法律知識不足僅承認部分犯行，然被告於警詢即自白犯行，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亦坦承犯行，也願意繳回犯罪所得，請予以減刑；又被告與告訴人亦達成調解，雖尚未給付，但待被告重回社會後即會全額賠償。被告家中有一名未滿5歲之子女及年事已高的母親須扶養，被告會從事車手係因社會經驗及對法律了解之不足，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審認：

㈠、被告本案犯行，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法定刑：

1.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本案原審並未認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故本案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加重其法定刑。

㈡、被告不符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1.被告固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見原審訴字卷二第63頁、本院上訴字卷第41頁），然其於警詢中雖坦承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客觀事實，惟供稱：我就是純粹做虛擬貨幣買賣，其餘詐騙集團什麼的我不清楚等語（見偵卷第12頁），復於偵查中稱：我承認洗錢…詐欺不承認等語（見偵卷第98頁），足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未承認詐欺之主觀犯意，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就詐欺部分有自白犯罪，且被告雖

陳稱其有意繳回犯罪所得，然於本院宣判前亦未主動繳回，故其並不符合115年1月21日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被告就其所涉犯洗錢罪部分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亦同認被告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正當工作及合法收入，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犯罪猖獗，竟為圖獲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配合詐欺集團回收贓款，助長詐欺犯行，亦使詐欺犯罪追訴困難、被害人求償更加不易，被告所為實有不該。併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詐欺，僅坦承洗錢犯行，至原審審理時方全部坦承之犯後態度，暨其過往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本案犯罪行為之程度、收取之贓款數額，及犯後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告訴人150萬元，但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為任

何給付及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查原審判決已經詳細記載量刑審酌被告各項犯罪情節、犯罪後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均未實際賠償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所處之刑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漏未審酌重要科刑因子而有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而原審判決後，量刑因子並無變更，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均僅就原判決量刑時已充分斟酌之事項再事爭執。是其等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徐名駒提起上訴，檢察官侯寬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